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 關連交易 醒 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 首席商務運營官授出獎勵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建議薪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4名獲選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395,9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當於395,974股股份)。獎勵當中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Sidransky博士(「Sidransky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 33名獲選人士(「獨立獲選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且於授出獎勵日期,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 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 Sidransky博士為授出獎勵項下之獲選人士,已就批准授出獎勵之相關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投票。如同上述,其他董事在授出獎勵方面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概 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參考(其中包括) 獲選人士所在地點及彼等開始任職日期或任職時間後進行歸屬。

授予Sidransky博士及獨立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行使時透過根據本公司可供動用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達成。

獎勵的相關股份(即395,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授予Sidransky博士及獨立獲選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如該通函所披露及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席商務運營官授出獎勵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建議待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剛先生(「祝先生」)授出合共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5,157股股份)。

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 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參考(其中包括)祝先生所在地點及其開始任職日期或任職時間後進行歸屬。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5月17日(即建議向祝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43.80港元計算,將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2.415.876.60港元。

將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行使時根據本公司可供動用的一般授權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達成。

將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即55,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授予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全球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從事開發治療癌症、慢性乙型肝炎及老齡相關疾病的創新療法。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HK)。

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激勵現任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祝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商業化藍圖、商業運營策略的制定、商業化團隊的建設,以及加快本公司研發中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推出。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充分誘因吸引、挽留及激勵祝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並肯定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

此外,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祝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商務運營官,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於祝先生及其聯繫人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東特 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一般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亦不受其所限。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 及David Sidransky博士。